

法務部召開人權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

【本刊訊】法務部於9月21日下午召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會議由副召集人政務次長陳明堂主持，執行秘書法制司司長呂文忠與多位委員出席，法務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則派員列席。

陳次長於致詞時指出，監所超額收容確實影響收容人的權益，法務部矯正署於今年7月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共增加1,600名收容額，可稍微紓解監所擁擠問題；戒護人力部分，雖然行政院核撥給法務部

300名預算員額，惟仍不足1,100名戒護人力，然行政院也在研議使用科技設備以增加監所之監控能力；舍房部分，羅部長於參觀美國監獄後，即指示矯正署規劃於舍房內增加多功能式床鋪，除了晚上當床鋪使用外，白天亦可當作書桌及餐桌，以紓緩舍房內擁擠現況。

由民間委員提出之「建請儘速修訂未成年人人工流產相關法規」、「建請儘速修訂證券交易法，以有效遏止證券市場之預先交易與高頻交易行

為」、「建請儘速修訂通訊保障與監察法」、「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撰寫及相關作業」、「法務部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有關同性婚姻議案部分」、「有關法務部對於死刑犯缺乏一套制度性及符合人道標準的處遇規範」及「相關檢察制度可能之現行流弊，法務部是否有因應與改進之道」等議題，於會中皆充分討論，委員並提供相關建議。陳次長指示相關機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就應改善之部分積極辦理。

法醫研究所派員參加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

【本刊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多年來積極投入各項科技計劃研究，並努力提高國際能見度，法醫所毒物化學組日前派助理研究員曹芸甄及技士賴詠淳二人赴義大利佛羅倫斯參加2015年第53屆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國際會議，與會代表來自世界各地約六百多人參與。

法醫所於本次年會中公開發表有關法醫毒物分析論文二篇，並與來自國際鑑識科學學者權威、實務專家齊聚一堂，討論有關各國實務及研究內容的趨勢，了解目前不管是臺灣或世界其他國家皆面臨新興毒品（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濫用之挑戰，不論是影響之嚴重性及鑑

識分析之困難度皆需集眾人之力，以期對新興毒品有更深了解。

本次與會與各國毒物專家交流實屬難能可貴之經驗，一方面促進國際學術及鑑識技術之交流，另一方面藉由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拓展視野，並了解國際鑑識科學研究的趨勢與近期關注的議題，增加國際曝光度，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聲譽。

香港仲裁司學會代表拜會法務部

【本刊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王則左等一行8人日前拜會法務部，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接見。

陳司長首先歡迎香港仲裁司學會來訪，並指出法務部為我國仲裁業務之主管機關，由法律事務司主政；而對外經貿及國際爭端解決之諮商談判則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負責。希望能藉由本次機會瞭解仲裁在香港發展之狀況，並增進雙方合作。王會長介紹香港仲裁司學會為香港對仲裁、調解有興趣之專業人士於1996年9月成立之非營利機構組織，現有會員逾千人，致力於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本地及國際的仲裁及解決爭議的中心。王會長亦表示，香港以前面臨製造業出走的問題，因此香港政府決心朝服務業發展，相關法規皆跟國際完全接軌，以

吸引IPO（首次公開募股）及外國律師前來，香港律政司也致力發展仲裁成為香港重要產業，創造法律服務業之利基。

有關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之優勢，訪賓咸認為包括以下幾點：(1)是地理位置，香港距離東亞各主要城市都在3小時飛行時間內；(2)香港真正做到中、英文雙語環境且採行英美法，於處理國際貿易案件時易與國際接軌；(3)重視當事人自治原則，法院極少干預仲裁判斷，能維持中立性，且當事人得自由挑選進行仲裁之語文、仲裁人或調解人，外國仲裁人或調解人短期入境香港幾無限制且免稅，故能吸引大量國際知名之專家至香港擔任仲裁人或調解人，讓當事人更能信賴仲裁之專業與公正，也使香

港為國際貿易第三地仲裁之優先考量；(4)在香港法院訴訟須聘請大律師（barrister），而仲裁或調解則無此限制，大幅增加當事人循仲裁或調解管道解決爭議之誘因。這些因素有助於香港仲裁或調解制度之普及與興盛。至於香港於回歸中國大陸之後，與中國大陸之仲裁判斷相互承認與執行，係依據雙方之備忘錄，而非依據紐約公約。

香港發展國際仲裁及調解中心的策略與做法，值得臺灣參考學習。訪賓亦歡迎臺灣仲裁機構在港成立辦事處，加強合作及人才培訓。

